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獲得資格而於當地提呈、招攬或出售任何證券即屬違法)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登記規定豁免前，不得在美國提呈或發售任何證券。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 Leading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領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6999)

**(1) 未償還的2022年到期12.0%優先票據(股份代號：40739)**

**(國際證券號碼：XS2341204688；共同代號：234120468)**

**的交換要約結果**

**及**

**(2) 建議發行於2023年到期的119,430,000美元12.0%優先票據**

**(國際證券號碼：XS2490657223，共同代號：249065722)**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3日及2022年6月20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載詞彙具相同涵義(視文義而定)。

### 交換要約結果

交換要約已於2022年6月22日下午4時正(倫敦時間)截止。本公司特此通知合資格持有人，截至截止日期，現有票據的本金總額為119,430,000美元，佔本金總額約97.3%的未償還現有票據(不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已購買但尚未註消的現有票據)已根據交換要約就進行交換而有效提交並獲接納。根據交換要約的條款，本公司已豁免交換要約備忘錄(經修訂及補充)所載交換要約的最低接納金額的規定。

就已提交進行交換的現有票據而言，受達成或豁免交換要約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的規限，於交換要約獲有效接納及交換的現有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將於結算日(預期為2022年6月24日或前後)收取適用的交換代價。

## 建議發行新票據

於交換要約完成後，本公司將發行於2023年到期本金總額為119,430,000美元的12.0%優先票據(「新票據」)。

## 新票據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新票據及規管新票據的契約(「新票據契約」)若干主要條款的概要。本概要本意並非完備，並整體受限於新票據契約的條文、新票據、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所提供擔保的條文的提述。

## 金額及期限

待交換要約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本公司將根據交換要約發行119,430,000美元新票據，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贖回，新票據將於2023年6月23日(「到期日」)到期。

## 利息

新票據將於2022年6月24日起(包括該日)按年利率12.0%計息，並於2022年12月24日及2023年6月23日支付。

## 新票據的地位

新票據為(1)本公司的一般責任；(2)在受償權利上較明示次於新票據受償的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有優先受償權；(3)至少就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處於同等受償地位(受根據適用法律有關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的任何優先權所規限)；(4)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按優先基準作出擔保，惟受若干限制規限；(5)實際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的有抵押責任(如有)，惟以作為有關擔保的資產價值為限；(6)實際次於非擔保人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 違約事件

新票據載有若干慣常違約事件，包括於新票據本金到期支付時拖欠支付本金(或溢價(如有))，拖欠支付利息持續30天，違反契諾及新票據契約列明的其他違約事項。倘違約事項發生並仍持續，新票據契約的受託人或當時未償還的至少25%新票據的持有人可宣佈新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以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即時到期支付。

新票據的違約事件條文將排除債務(定義見新票據契約，即本公司於2021年6月28日所發行於2022年到期的12.0%優先票據，「除外債務」)違約以及因除外債務下的任何違約或違約事件而造成的其他違約。

## 契諾

受限於若干限制條件及例外情況，新票據及新票據契約將限制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以下事項的能力，其中包括：

- (a) 招致額外債務及發行不合資格股份或優先股；
- (b) 作出投資、派付股息或其他特定受限制付款；
- (c) 發行或出售受限制附屬公司的股本；
- (d) 擔保受限制附屬公司的債務；
- (e) 出售資產；
- (f) 設立留置權；
- (g) 訂立售後租回交易；
- (h) 從事獲許可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 (i) 訂立協議限制受限制附屬公司派付股息、轉讓資產或作出公司間貸款的能力；
- (j) 與股東或聯屬公司訂立交易；及
- (k) 進行合併或兼併。

## 選擇性贖回

本公司可於2023年6月23日前隨時及不時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新票據，贖回價相當於新票據本金額的100%另加計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

## 餘下現有票據

本公司已就交換要約取得圓滿結果，使其可有效延長本年到期的境外債務的到期狀況，並避免根據新票據有關未有支付現有票據的若干違約事件。

本公司擬向餘下現有票據持有人重申，中國房地產行業開發商(包括本公司)所面臨的流動資金問題仍然嚴峻。交換要約的目的是使本公司有足夠時間改善其財務狀況、延長其債務到期狀況、改善其現金流管理，以及提高其清償債務責任的能力。本公司相信，進行交換要約符合其所有持份者的最佳利益，並為其可向即將到期的現有票據持有人作出的最佳要約。

鑒於當前情況，本公司並不預期可於餘下現有票據到期時按照其條款適時作出償還。就仍未償還的現有票據而言，本公司將繼續與其持有人溝通。儘管交換要約已完成，本公司敦促餘下現有票據持有人按照與交換要約大致相同的條款，將餘下現有票據交換為新票據。本公司促請有關持有人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與本公司聯繫，以便就有關交換達成雙方同意的安排。

## 進一步詳情

有關交換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詳細陳述，合資格持有人應參閱交換要約備忘錄(經修訂及補充)。D.F. King Ltd. 已獲委任為交換要約的資料及交換代理。如需聯絡D.F. King Ltd，請致電+44 7920 9700(倫敦)及+852 3953 7208(香港)或發電郵至 [leading@dfkingltd.com](mailto:leading@dfkingltd.com)。

合資格持有人可於交換網站(<https://sites.dfkingltd.com/leading>)查閱交換要約備忘錄及有關交換要約的所有相關文件的電子版本。

## 一般資料

新票據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在並無登記或獲豁免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並非購買或招攬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或其中任何內容亦不會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並不構成在法律禁止有關要約或招攬的任何地方作出任何形式的要約或招攬，亦不得作有關用途。本公告不得在其發佈、刊發或分派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發佈、刊發或分派或向居於及／或位於上述司法權區的任何人士發佈、刊發或分派。

本公告內的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交換要約的陳述，乃基於目前的預期作出。該等陳述並非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難以準確預測。由於現有票據市場及價格變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動、房地產開發行業變動以及資本市場整體變動等眾多因素，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與本公告內所述者大相逕庭。

股東、現有票據的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換要約仍須待交換要約備忘錄(經修訂及補充)所載及該等公告概述的交換要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交換要約將會完成，且本公司保留有條件或無條件修訂、撤回或終止交換要約的權利。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修訂或豁免交換要約的若干先決條件。由於交換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或完成，股東、現有票據的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現有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由於根據S規例 閣下屬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故向 閣下發出本公告。

重要提示—交換要約僅適用於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且身處美國境外的投資者。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代表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行事的人士及身處美國境內的人士不獲許可於交換要約交回現有票據。

承董事會命  
領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玉輝

香港，2022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玉輝先生、羅昌林先生、曾旭蓉女士及侯小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旭女士、梁運星女士及方敏先生。